



## 2016年5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6年4月28日的信(S/2016/422),其中你要求建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常设特派团间合作安排,初步期限为一年。

安全理事会一贯支持在塞浦路斯开展排雷行动,最近一次是在其第2263(2016)号决议中敦促迅速就协助重启排雷行动和清除剩余雷场的地雷取得协议,促请双方允许人员进出排雷,协助清除塞浦路斯缓冲区内剩余的地雷,敦促双方将排雷行动扩大到缓冲区以外。

本着这一精神,并为了确保根据特派团间安排在任何时候部署部队派遣国特遣队的工作更加明确,安全理事会欢迎逐案提交在塞浦路斯排雷地区的任何此类具体要求供其审议,而不是按照一年常设安排提交要求。

安全理事会主席

阿姆鲁·阿卜杜勒拉蒂夫·阿布勒阿塔(签名)

